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 360 吨高性能电焊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吨高性能电焊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263-89-05-8719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2 分 17.901 秒, 31 度 51 分 13.7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澄高投备〔2025〕16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39

表 1-1 专项评价类别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 专项 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程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无需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澄环发【2025】4 号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东起应天河，西至长山大道、云顾路，南至云亭街道行政界线，北至澄杨路，用地面积约 6.30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 ③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云亭街道工业园定位为以智能制造、新能源、纺织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其中，智能制造产业涵盖：含智能化生产的木制品加工、非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汽车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新能源产业涵盖：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以及为新能源行业配套的金属制品业；纺织新材料产业涵盖：纺织业（不含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化学纤维制造业；高端制造装备产业涵盖：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④规划用地布局： （1）一核：引导园区产业升级的科创服务核。 依托云天河生态水体景观，在太平南路东侧、云顾路西侧、大园里路北		

	侧、澄杨路南侧构成未来云亭街道的园区科创综合服务核心，通过工改打造云亭街道园区更新示范，形成引领云亭街道产业升级的服务核心，为园区提供行政办公、人才公寓、商贸服务、会议展览等。 （2）四轴：新澄杨路产城融合发展轴、长山大道—江阴大道—东环路交通发展轴。 产城融合发展轴：营造云亭街道产城融合新形象，构建江阴 TOD 模式的园区示范样本，通过新澄杨路，将高铁新城、绮山湖科创谷、云亭街道工业园区、周庄城市副中心联系起来。 交通发展轴：依托长山大道、江阴大道、东环路的快速路构建为整个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服务的交通发展轴线。 （3）五区：云亭“云谷”科创孵化区、云亭“云”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云亭“云”新能源纺织新材料产业片区、云亭“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云亭“云”配套片区。 云谷科创孵化区：位于原园区 A 区，澄杨路以南、长山大道以东、云顾路以西、那巷路以北。构建为绮山湖科创谷和街道自身产业升级的科创孵化集中园区。提供研发、培训、办公、酒店、会议、前试车间、高标准厂房等。 “云”智能制造产业片区：由云亭街道原园区 C 区的一部分构成，位于澄杨路以南、云顾路以东、应天河以西、那巷路以北。 “云”新能源纺织新材料产业片区：位于那巷路以南、云顾路以东、江阴大道以北、毗山浜以西。 “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江阴大道以南、云顾路以东、毗山浜以西以北。 “云”配套区：位于那巷路南侧，东环路两侧的地块，考虑 220 千伏季庄变的原因，这一区域后期构建为整个云亭街道工业园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配套园区。后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垃圾转运站、固废处理中转站等。 （4）多带：多条滨水景观廊带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依托应天河、云南河、半夜浜、沈家湾浜、毗山浜等
--	--

多条河流水系，构建园区生态网络，沿河构筑硬质驳岸、生态驳岸、观景平台等要素，打造园区内的生态滨河宜游宜赏的景观廊带。

相符性分析内容：本项目坐落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位于本次规划云亭工业园区范围之内。项目从事高端不锈钢焊条加工制造，属于高端制造装备产业中的金属制品领域，因此符合江阴云亭街道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要求。该地址位于“云”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且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保留地，符合本次规划用地布局。

2、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关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云亭街道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与环境保护要求基本相符。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基础上，该规划的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云亭街道工业园区占用基本农田 7.06 公顷，且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占用一般农用地 62.47 公顷；占用部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即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毗山片区(主导生态功能:水土保持)，占用面积 0.033 平方公里；污水管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园区及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监测监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坐落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位于本次规划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高端焊材加工制造，属于高端制造装备产业中的金属制品领域，因此符合江阴云亭街道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该地址位于“云”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且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本次规划用地布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雨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到位。	相符
2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的协调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生态管控空间不得开展与管控要求相冲突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工业用地，不占有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3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云亭街道规划产业定位要	相符

		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结合规划实施进程,及时解决环保基础设施配套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工业园区内居民点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管控措施或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	求,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敏感目标距离为 70m,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高度危害及高度危害级别,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布局要求。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4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园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生活废水经接管后送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噪声设备通过车间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5	(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加快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及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推进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异味气体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不使用蒸汽。	相符
	6	(五)加强园区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相符
	7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调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求。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拟建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澄环发【2025】4 号）要求相符。 3、与《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阴市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长江下游滨江新兴中心城市，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与产业科创城市，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总体空间格局：“一心两带、三轴四核四片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工业用地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等协同管控。本项目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的工业园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不在划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全市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 年平均浓度为 1.13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₃ 年平均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即江阴市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应天河。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全市 69 条环境综合整治河道水质明细表（2024 年 1-10 月）》，应天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影响全市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53.9%、30.4%；其
--	---

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8.8%、6.9%。从声源强度来看，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56.3dB（A））、施工噪声（55.0dB（A））、工业噪声（54.7dB（A））、生活噪声（53.0dB（A））。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交通噪声声源强度下降 0.8dB（A）；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声源强度均略有上升。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项目周边市政给水管网，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表 1-4。		
表 1-3 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相符性
规划产业	规划云亭街道工业园定位为以智能制造、新能源、纺织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①智能制造产业涵盖：含智能化生产的木制品加工、非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汽车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 ②新能源产业涵盖：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以及为新能源行业配套的金属制品业； ③纺织新材料产业涵盖：纺织业（不含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化学纤维制造业； ④高端制造装备产业涵盖：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从事高端焊材加工制造，属于高端制造装备产业中的金属制品领域，因此符合江阴云亭街道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该地址位于“云”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且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显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保留地，符合本次规划用地布局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属于内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产品、工艺和技术。
	限制引入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文件中所有的限制类。 3、能源、资源消耗量大或排污量大，相关指标未达到清洁生产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目标指标要求的项目。 4、限制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配套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处理能力的企业/项目。新建项目涉及园区配套污水厂没有处理能力的重金属、氟化物等污染物的项目，企业需做到重金属、氟化物等污染物（园区配套污水厂没有处理能力的）零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禁止引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项目； 5、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表面处理加工、化工、农药、印染、纯电镀（不包括仅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5、本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加工、化工、农药、印染、纯电镀（不包括仅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及区域活动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三级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2、园区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调整前，除《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上述可开发的国家重点项目等需经过论证，论证可行方可开发； 3、园区内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不得开发，开发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须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建设部门、规划部门的许可； 4、园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叠的地块不得开发建设，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的管控要求； 5、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6、紧邻居住区、学校的工业用地周边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无废气或较少废气产生、噪声污染	1、本项目布局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及区域活动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三级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2、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3、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4、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本项目所在地不紧邻居住区和学校，本项目不排放恶臭和异味气体、不排放有毒	

		小），且禁止布局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7、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空间隔离带。	有害气体，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高度危害级别。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1、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2、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达标。 3、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排 污 总 量	1、2035 年废水外排量 1361461.45 吨/年、COD 80.70 吨/年、氨氮 5.49 吨/年、总氮 15.99 吨/年、总磷 0.56 吨/年； 2、2035 年 SO ₂ 总量 32.023 吨/年、NO _x 36.384 吨/年、颗粒物 139.119 吨/年、VOCs 79.883 吨/年； 3、2035 年碳排放量（以 CO ₂ 计）450792.55 tCO _{2e}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云亭街道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2、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园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内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1、本项目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将按照要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一定应急物资。同时建立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4、本项目租赁南方新能源厂房，目前南方新能源正常生产中，不涉及搬迁、关停等重点企业的土地。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用高污染类燃料。 2、本项目用水量较

	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2035 年园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8.66 万立方米； 3、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 4、2035 年园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558.76 公顷。	少，不会突破园区内用水量上限。 3、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 4、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符合

		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但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符合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符合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 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高端电焊条生产制造，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无机化工、焦化、危化品码头等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液压粉团机冲洗设备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已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

			护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液压粉团机冲洗设备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处理，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项目不存在上述有毒有害废液及废弃物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根据《无锡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99 个、重点管控单元 90 个和一般管控单元 52 个，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 241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924103818），本项目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812009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及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总量得不到平衡的项目；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列入上级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高端金属焊条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液压粉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物质废气，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高毒物质。本项目使用电能源加热，不使用蒸汽。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环评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云亭街道规划环评中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本项目配粉工序、投料和搅拌工序、破碎筛分工序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有效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液压粉团冲

		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不突破环评报告中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控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根据风险源情况，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资源开发效率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要求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类燃料；
表 1-7 本项目与《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配粉工序、投料和搅拌工序、破碎筛分工序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有效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液压粉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不涉及农业面源污

		染。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根据风险源情况, 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 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 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类燃料; 根据本项目经济部门备案文件, 能耗可满足江阴市要求。
(5) 产业政策相符性 拟建项目为高性能电焊条生产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准入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行业类别、产品工艺、产品内容。 (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588号,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588号内，属于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不属
--	--

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10）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			
表 1-8 本项目与当地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	本项目为高性能电焊条生产制造，不在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内；本项目配粉、投料搅拌、	相符

	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少量的颗粒物经过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极少；企业采用了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公司将根据自行监测要求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 （环土壤[2018]22号）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环评审批，（三）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等）	本项目不在江苏“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	符合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	工作思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路径。为此，要在环	本项目原料、工艺、设备、工况均符合要求。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从选址等	符合

	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	评审批阶段更加注重项目本身的先进性和环境友好性，开展“源头管控行动”（四替代、两回用、两提高，简称“422行动”），要求企业实施“最先进工艺、最高端装备、最干净原料、最优质工况环境”四个替代，在生产环节落实物料的回收、回用，实现治污设施“高标准、高效率”，源头严控，杜绝低端落后的项目占用宝贵的土地、环境资源，从而达到项目的“本质环保”。 管控重点：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多方面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澄委发〔2022〕14号）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较少。	相符
	《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能耗增长势头，上半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9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8月13日起，对上述9个设区市，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 （江苏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等）。	本项目不在江苏“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丝的拉丝加工生产，年产不锈钢丝 2000 吨。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丝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201732028100177），固废和噪声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江阴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废气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1MA1N36F67A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号租赁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的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093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钢丝切断加工和外购成品焊条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工序和成品仓储，其不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类别下所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填报环评登记表的情形，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本次扩建项目的概况 现企业开发出新款的高性能不锈钢焊条且市场应用前景广阔，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利用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现有租赁的厂房，新购置搅拌机、液压粉团机、焊条烘干炉、校直机、剥皮机、破碎机、自动打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360 吨高性能电焊条的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
------	---

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最终产品为高性能不锈钢焊条涉及配粉、搅拌、破碎等工序，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阴市正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江阴市正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购置设备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产品质量标准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全厂合计		
1	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	不锈钢电焊条	φ2.5/3.2/4.0/5.0， 单根长度 300mm、 350mm、400mm	0	360	+360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堆焊焊条》（GB/T984-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热强钢焊条》（GB/T5118-2012）	2400 小时
		切断不锈钢钢丝	单根长度 300mm-400mm	200	322	+122	322	/	
2	现有项目云亭街道吴巷	不锈钢钢丝	/	2000	2000	0	2000	/	2400 小时

路 9 号厂 区								
备注：本次扩建涉及的高性能不锈钢焊条生产中，因其焊芯采用不锈钢丝，焊条药皮中无需添加铬、镍、锰、钼等重金属元素。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辅助、环保等工程（澄杨路 588 号厂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澄 杨路 588 号 厂区）	扩建后（澄 杨路 588 号 厂区）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m ²	1013m ²	+863m ²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863m ² 生产区域， 厂房高度为 9.5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50m ²	600m ²	+250m ²	室内，堆放原料		
	成品仓库		1593m ²	450m ²	-1143m ²	本次成品仓库堆放 外购成品的仓库变 更为本次扩建项目 不锈钢电焊条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DN100	DN100	0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 提供		
	排水	雨水	DN300	DN300	0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 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	DN100	DN100	0	本次依托出租方的污 水管网，生活废水接 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00KVA	400KVA	0	依托区内现有的公 用配电装置		
	空压机		0	1 台空压机	+1	单台空压机的供气 能力为 2.4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装 置	0	新增 2 套布 袋除尘器	+2	配粉、干式搅拌投 料工序配备 1 套布 袋除尘器，破碎筛 分工序配备 1 套布 袋除尘器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0	依托现有出租方的 化粪池		
		冷却塔	0	3t/h	+3t/h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一套小型冷却水塔		
		沉淀桶	0	0.45m ³	0.45m ³	本次设备冲洗废水 配套一个专门 3 个 收集桶，单个收集 桶容积为 0.15m ³ 用 于沉淀处理		
	噪声	隔声防治措 施	隔声量 ≥25dB(A)	隔声量 ≥25dB(A)	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20m ²	+10m ²	本次扩建新增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危废暂存点	0	10m ²	+10m ²	本次扩建新增 1 处危废暂存点
	风险措施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95m ³	234m ³	+139m ³	本项目依托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截断阀，本次扩建新增 140m ³ 应急水袋
		雨水截断阀	1 个	1 个	0	

①雨污管网及排放口：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管网已经覆盖整个厂区，厂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雨污管网和排放口，均依托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

②本项目新增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设置 1 处危废暂存点，租用区域采用厂房隔声、设备隔声等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

③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建成运营后，厂内现有雨污排口日常监管工作由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厂内雨污排口的环境责任主体。

④当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本单位利用应急水袋和房东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事故废水收集，并依托厂区切换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截留。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事故池切换阀门，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

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生产设备	调直切段机	/	8	8	0	国产，现有
2		搅拌机	/	0	2	+2	国产，本次新增
3		液压粉团机	/	0	3	+3	国产，本次新增

4		焊条烘干炉	/	0	2	+2	国产，本次新增
5		校直机	/	0	2	+2	国产，本次新增
6		剥皮机	/	0	1	+1	国产，本次新增
7		破碎机	/	0	1	+1	国产，本次新增
8		自动打包机	/	0	4	+4	国产，本次新增
9		空压机	/	0	1	+1	国产，本次新增
10		冷却塔	3t/h	0	1	+1	国产，本次新增
11		筛分机	/	0	1	+1	国产，本次新增
12	江阴市澄杨路588号厂区新增环保设备	配粉、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	0	1	+1	本次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
13		剥壳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	0	1	+1	本次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江阴市澄杨路588号厂区	不锈钢电焊条	不锈钢丝 ER304	φ2.5至5.0	固态圈丝	100	+122 吨	+22	5 吨	原料仓库	散装	国内、汽运
		不锈钢丝 ER316L	φ2.5至5.0	固态圈丝	50	100 吨	+50 吨	5 吨		散装	国内、汽运
		不锈钢丝 ER309	φ2.5至5.0	固态圈丝	50	100 吨	+50 吨	5 吨		散装	国内、汽运
		脱水金红石	二氧化钛	粉态	0	20 吨	+20 吨	5 吨		袋装 25kg/袋	国内、汽运
		脱水钾长石	钾、铝、硅	粉态	0	5 吨	+5 吨	1 吨		袋装 25kg/袋	国内、汽运

		大理石	碳酸钙	粉态	0	10 吨	+10 吨	2 吨		25kg/桶	国内、汽运
		钾钠水玻璃	硅酸钾、硅酸钠、水	液态	0	5 吨	+5 吨	0.5 吨		25kg/桶	国内、汽运
		包装纸箱、塑料袋	纸板	固态	0	2 吨	+2 吨	0.5 吨		散装	国内、汽运
		液压油	基础油、抗磨剂、抗氧化剂、抗乳化剂等	液态	0	0.68 吨	+0.68 吨	0.34 吨		桶装 170kg/桶	国内、汽运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0	0.05 吨	0.05 吨	0.0125 吨		桶装 2.5kg/桶	国内、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水金红石	脱水金红石是一种经过处理去除结晶水的金红石。主要成分：二氧化钛（TiO ₂ ）杂质含量：脱水金红石通常具有较高的纯度，二氧化钛含量可以达到 95% 以上，通常为白色或浅色，因为脱水处理去除了部分杂质，使得颜色更加纯净。金红石的硬度为 9，非常坚硬，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金红石的密度约为 4.23 g/cm ³ ，脱水处理不会显著改变这一性质。脱水金红石是药忍焊丝的辅助材料之一，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焊接质量	不可燃	无
脱水钾长石	脱水钾长石并非天然存在的矿物，而是天然钾长石（KAlSi ₃ O ₈ ）经高温煅烧或其他工艺去除结晶水及部分挥发性杂质后的产物。多呈白色、灰白色或浅肉红色的粉末状、颗粒状；光泽较天然品更柔和，多为油脂光泽或弱玻璃光泽，无杂质时色泽更均匀。密度通常为 2.58-	不可燃	无

	2.62g/cm ³ ，具体与煅烧温度相关。莫氏硬度保持在 6-6.5。		
大理石	大理石是一种以碳酸盐矿物（主要为方解石或白云石）为核心成分的变质岩，颜色丰富（白、灰、红、绿、黑等），纹理呈天然条带、云纹或斑点状；质地细腻，抛光后光泽柔和（蜡状或珍珠光泽）。2.6-2.8 g/cm ³ ，属于中高密度石材，结构致密。莫氏硬度仅 3-5（方解石硬度 3，白云石 3.5-4），远低于花岗岩（6-7）。抗压强度高（100-200 MPa），但抗折强度低（10-20 MPa），脆性强，受冲击易断裂。	不可燃	无
钾钠水玻璃	硅酸钾钠俗名钾钠水玻璃，一种无色、略带色透明或半透明稠状液体或玻璃块状体，是二氧化硅和可溶性碱金属盐碳酸钾、碳酸钠经高温熔融后所得的水溶性硅酸盐。黄绿色或黄色的黏稠液体，无杂质产品为无色而透明。无臭、无味。	不可燃	无
液压油	无色无味液体，一般由基础油和抗磨剂、抗氧化剂、防锈防腐剂、消泡剂等组成。	可燃	/
润滑油	无色无味液体，一般由基础油和功能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可燃	/

5、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用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流程全部在一个厂房内完成。厂房内主要分为成品区、原辅料区、搅拌配粉区域、半成品堆放区域、液压粉团区域、焊条烘干区域、自动打包区、调直切断区域。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界西侧相邻为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相邻为耕地，东侧相邻为应天河，北侧相邻为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最近敏感目标为本项目南侧 67m 横村桥。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卫星图详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本次扩建

拟新增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和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均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全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水玻璃配比用水。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车间内地面清理采用干式吸尘器，不采用水冲洗。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班），本次扩建新增员工人数 15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225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

②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需定期采用自来水对粉团液压机液压缸内部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粉团液压机每天冲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30L/天，年用水量约为 9t/a。产生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 80%回用于设备冲洗，20%的废水进入沉淀底渣内损耗，设备冲洗水的损耗率计为 5%，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2.16t/a。沉淀后的底渣回用于搅拌机内。

③水玻璃配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玻璃与水的比例约为 1:3，项目水玻璃的年用量为 5t，则配比用水量为 15t/a。

④冷却塔用水：本项目电焊条烘干加热工序烘干炉利用隔套冷却水进行冷却，该部分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间冷却水不排放，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本项目新增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3t/h，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5%计，冷却塔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则补充水为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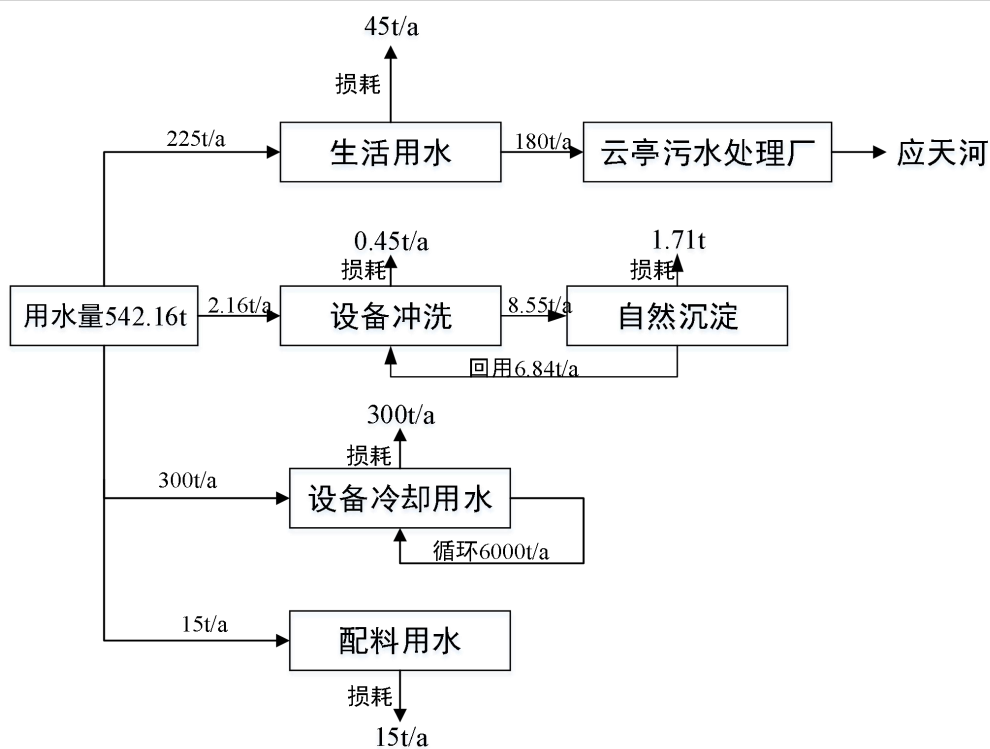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水平衡图（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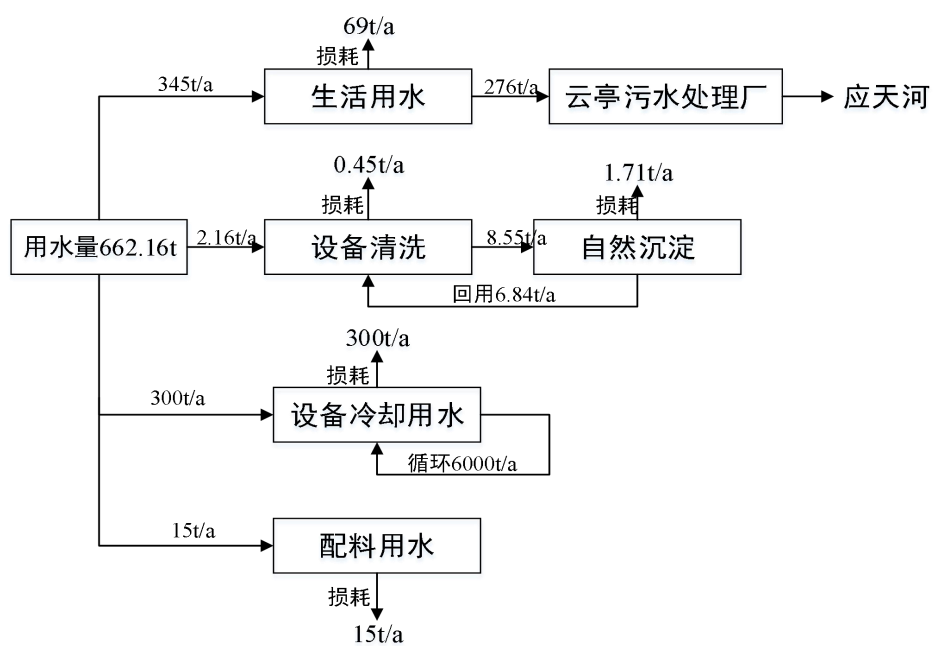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8、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全厂）

入方（t/a）			出方（t/a）				
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产品原料	不锈钢丝	322	进入产品		不锈钢焊条	360	
	脱水金红石	20					
	脱水钾长石	5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9	
	大理石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6	
	钾钠水玻璃	5					
	水	15	固废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地面清洁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0.5225	
				一般固废	废不锈钢丝	0.8	
					破碎收集废料	0.6706	
				水			
合计		377	合计				377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锈钢电焊条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①不锈钢电焊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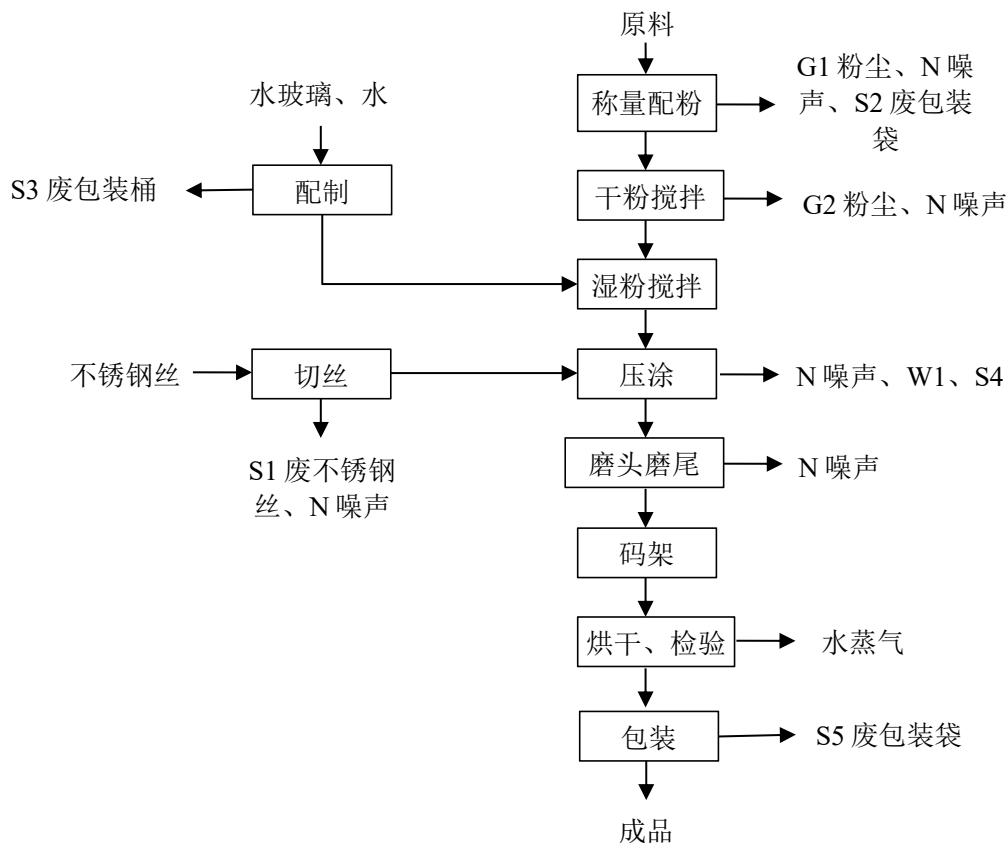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扩建项目不锈钢电焊条生产工艺流程图（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生产工艺流程：

（1）切丝：将拉丝后的不锈钢丝直接使用调直切断机进行切断调直，加工成规定长度的焊芯待用，焊芯的长度为 300mm、350mm 以及 400mm 三种规格，切丝过程采用利用切断机的剪切力瞬间切断钢丝，切丝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及废不锈钢丝（S1）。

（2）称量配粉：根据产品不同的配方投放相应的料仓内，将各种粉料按照配方比例进行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为人工拆袋，而后人工解开包装袋，粉料依重力作用倒入到料仓内，以上工序在密闭式配粉间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1、废包装袋 S2。

	(3) 干粉搅拌：配料完成后将配料仓（配料仓处于密闭状态）吊运送至搅拌机上方，打开配料仓底部卸料口，让配制好的粉料投入搅拌机内，随后搅拌机加盖密闭后开始搅拌，将各类粉料混合均匀。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2）和设备噪声（N）产生。 (4) 水玻璃配制：将水和水玻璃按照 3:1 的比例进行搅拌。水玻璃为液体无机盐溶液，以上环节在专门的配比料桶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玻璃水主要成分为硅酸钾、硅酸钠、水，玻璃水中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等易挥发物料成分，以上工序会有噪声（N）产生、废包装桶 S3。 (5) 湿粉搅拌：干粉搅拌完成，待粉尘沉降后，打开搅拌机仓盖，将配制好的玻璃水定量抽取至干粉搅拌机内，随后加盖密闭继续搅拌，让玻璃水和干粉充分混合。搅拌完成后的湿料含水率较高，与湿面粉团类似，易塑形，湿粉搅拌过程搅拌机内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搅拌机处于密闭状态，几乎无粉尘逸散出。以上工序有设备噪声（N）产生。 (6) 压涂：将湿料转运至液压粉团机，首先将湿料压制成圆柱状，然后将圆柱状的湿料装入压涂机。压涂机同时配备焊芯上料的功能，生产时通过压涂机的液压作用及焊芯上料功能，将湿料包裹在焊芯表面，即为半成品焊条。该环节有设备噪声（N）产生。液压粉团机内部需定期用水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进行沉淀；沉淀完成后，取上清液回用，清洗废水不外排，上述工序会产生设备冲洗废水 W1、底渣 S4。 (7) 磨头磨尾：半成品焊条通过压涂机自带的磨头磨尾设备，对焊条两端进行修整，此时焊条表面的粉料还是潮湿状态，故磨头磨尾时没有粉尘产生。磨头磨尾产生的边角料还是潮湿状态，可以直接回用到压涂工序。该环节有设备噪声（N）产生。 (8) 码架：将半成品焊条通过人工码放在中转货架上。该环节不产废。 (9) 烘干、检验：将码放好的焊条送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90℃，烘干时间约 10h，配备定时停止功能。在 190℃ 的温度下，焊条中的成分均不会挥发分解，不会产生粉尘或其他废气，仅有水蒸气产生。该环节不产废。烘干后按规定抽取若干根电焊条外观检查，检验过程无
--	--

废气产生。合格品进入下道包装工序，不合格品经过处理后回用。

（10）包装：抽检合格的焊条即为成品，经过自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储存，以上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②不合格品回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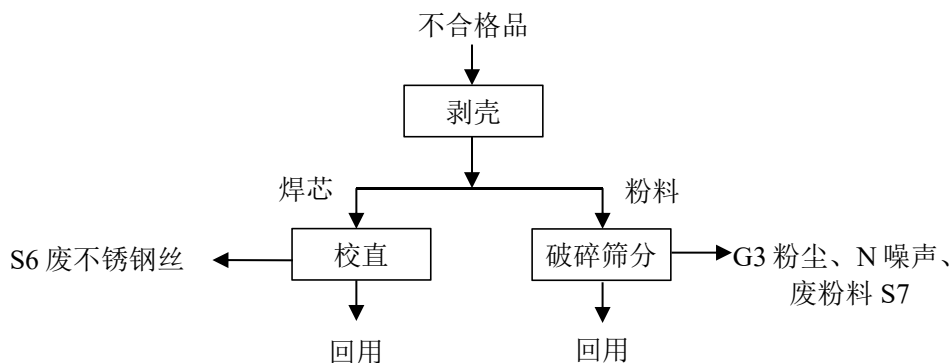


图 2-4 不合格品电焊条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工艺简述：

（1）剥壳：将检验不合格的焊条送入剥皮机，剥皮机将焊条表面的药皮剥离，与焊芯分开。焊条表面的包覆药皮具有一定的硬度和整体性。在剥壳时，物料因机械力作用沿结合面与焊芯分离，自身结构不易碎裂，因此能保持块状形态，而非分散成粉尘。该环节会产生噪声（N）。

（2）校直：剥离下来的焊芯经过校直后即可回用。该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N）、废不锈钢丝 S6。

（3）破碎：将剥离下来的块状药皮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将破碎后的物料在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选出符合回用要求的粉料，不符合要求的粉料作为固废处理。该环节会产生粉尘（G3）和设备噪声（N）、破碎收集的粉料 S7。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液压油（S8）、废润滑油（S9）、废油桶（S10）、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S11）、废布袋 S12、废含油抹布手套 S13。

表 2-7 本次技改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称量配粉工序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干粉投料、搅拌	颗粒物	圆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3	破碎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粉团液压机清洗废水	SS	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桶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搅拌机、剥皮机、等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S5	切丝、校直	废不锈钢丝	部分回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S2	配粉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3	配制	废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水处理	底渣	回用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7	破碎	破碎收集的粉料	外售综合利用
		S8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废粉回收利用
		S1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S13	设备保养	含有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丝的拉丝加工生产，年拉丝不锈钢丝 2000 吨。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丝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201732028100177），固废和噪声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江阴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废气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1MA1N36F67A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租赁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的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093m²，主要从事不锈钢钢丝切断加工和外购成品焊条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工序和成品仓储，经核查，其不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类别下所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填报环评登记表的情形，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有项目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1MA1N36F67A002X，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租赁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本次租赁的厂房之前为江阴南云铝业有限公司用于铝型材生产加工，江阴南云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201732028100407），2017 年 1 月通过江阴市环保局验收（验收编号：YS20173202810177，验收批复：2017-0196）。江阴南云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停产生后厂房空置，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将该厂房出租给江苏朗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的工业厂房为单层厂房，厂房高度为 9.5 米。厂区内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排水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江阴南云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江苏朗孚金属科
--------------	---

技有限公司仅对租用厂房和设备部分的责任主体，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表 2-8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备注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丝项目（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	不锈钢钢丝拉丝	201732028100177	2018 年 4 月 12 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噪声、固废的验收，废气于 2018 年 3 月通过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91320281MA1N36F67A001X	/
不锈钢钢丝切断（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	/	环评豁免	/	排污许登记编号：91320281MA1N36F67A002X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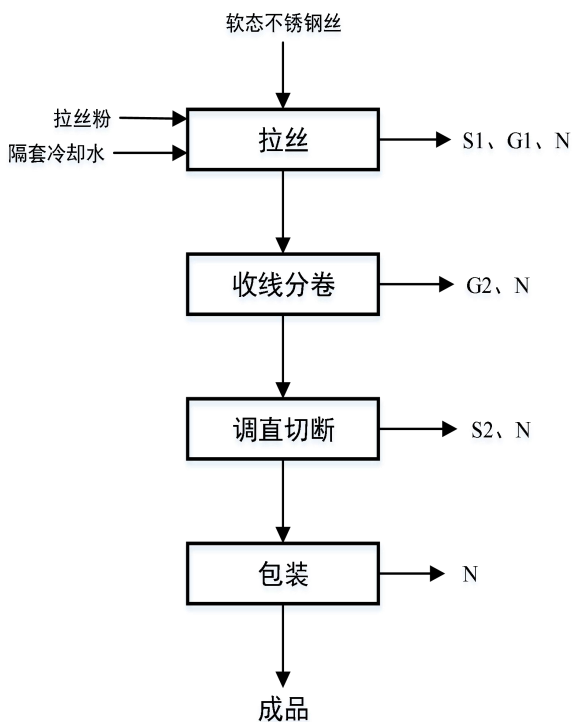


图 2-5 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将原料软态不锈钢丝按一定速度导入拉丝机中，通过拉丝机的作用慢慢将不锈钢丝直径变小，拉丝辊需要隔套冷却水冷却，防止不锈钢丝过热，拉丝过程中采用干拉，用拉丝粉起润滑作用。不锈钢丝经过拉丝粉料仓后由拉丝设备在不锈钢丝表面均匀涂上拉丝粉后进行干拉，干拉后不锈钢丝表面剩余的拉丝粉自动脱落进入废拉丝粉收集仓。该工序有粉尘 G1、废拉丝粉 S1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2) 收线分卷：通过分卷设备，将不锈钢丝均匀绕在工字轮上。该工序有烟尘 G2 及设备运行设备噪声 N 产生。

(3) 调直切断：将拉丝后不锈钢丝进入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调直切断机按产品规格的不同自行切断，具体由客户要求决定。该工序金属废料 S2 及噪声 N 产生。

(4) 包装：利用包装设备将不锈钢丝包装后入库。该工序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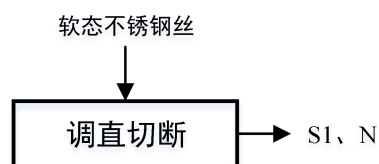


图 2-6 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内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调直切断：将拉丝完的软态不锈钢丝进入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调直切断机按产品规格的不同自行切断，具体由客户要求决定。该工序金属废料 S1 及噪声 N 产生。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收线分卷环节产生粉尘，拉丝环节拉丝粉用量较小，拉丝粉使用量为 0.8ta，大部分拉丝粉直接附在不锈钢丝表面，故颗粒物产生量很小，焊烟产生量较小，现有项目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江阴市

澄杨路 588 号厂区厂区内主要为不锈钢丝调直切断，无废气产生。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自行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来自无锡澄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澄源(分)字第(02M258)号监测报告。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2025.8.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厂界上风向 G1	0.197
		厂界下风向 G2	0.364
		厂界下风向 G3	0.205
		厂界下风向 G4	0.3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②现有项目生活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1）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厂区内已按清污分流制实施，冷却水循环回用，雨水直接排入区内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接管量 480t/a，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并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应天河。

（2）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内已按清污分流制实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目前厂区内员工人数为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50L/（人·班），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120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内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并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应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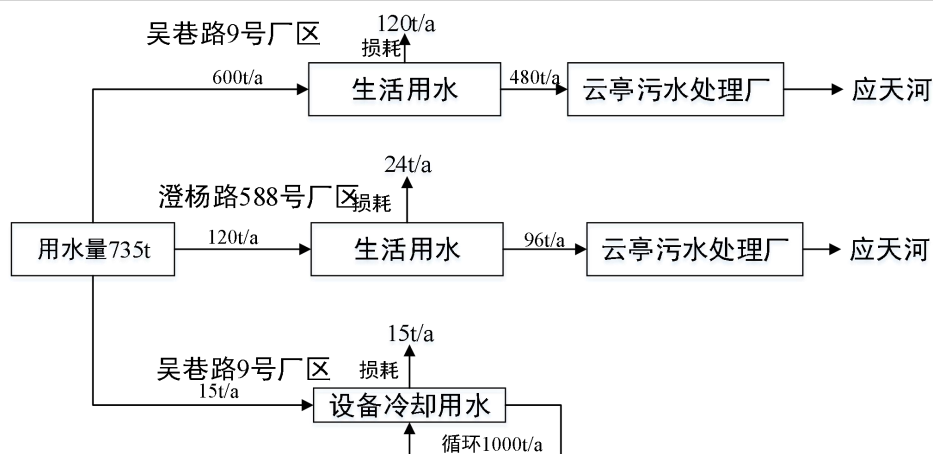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③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2-10、表 2-11。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断工序	/	/	SW17	900-001-S17	5.15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2	废拉丝粉		拉丝	/	/	SW59	900-099-S59	0.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SW64	900-099-S64	4.6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同时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应当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分区分类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不锈钢丝	一般工业	切断工序	/	/	SW17	900-001-S17	0.7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固废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SW64	900-099-S64	1.6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同时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应当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分区分类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④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调直切断机、碰焊机、空压机、包装机等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监测数据来自无锡澄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澄源(分)字第(02M259)号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 点 位 置	噪声自行监测日期	昼 间	达标情况
Z1 东厂界	2025.8.7，昼间监测时段 17:17-17:43	60.8	达标
Z2 南厂界		62.7	达标
Z3 西厂界		63.8	达标
Z4 北厂界		63.2	达标
厂界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四、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	颗粒物	/	/
生活废水（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	废水量	480	480
	COD	0.024	0.0288
	SS	0.0048	0.0048
	氨氮	0.0024	0.0024
	TP	0.00024	0.00024
	总氮*	0.0072	0.0072
生活废水（江阴市澄杨路 588	废水量	96	/
	COD	0.0048	/
	SS	0.00096	/

号)	氨氮	0.00057	/
	TP	0.000048	/
	总氮	0.00144	/
固废（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 9 号）	一般工业固废	5.2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3	0
固废（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一般工业固废	0.7	0
	生活垃圾	1.6	0

备注 1：生活废水总氮排放量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进行计算，本次重新计算总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					
	全市空气 SO ₂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 ₂ 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 年平均浓度为 1.13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 ₃ 年平均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份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	8.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34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不达标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年均浓度、NO ₂ 年均浓度、PM ₁₀ 年均浓度、PM _{2.5}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国、省考					

	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河流为应天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应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全市 69 条环境综合整治河道水质明细表（2024 年 1-10 月）》，应天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澄政办发【2020】7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本项目建设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配粉工序、投料和搅拌工序、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处理，生活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应天河，具体见表 3-5。液压粉团机设备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重力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涤用水，查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洗涤用水中无 SS 和浊度的回用水质控制要求。			
	表 3-5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总磷	8	0.5
总氮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氨氮	0.00057	/	0.0054	0.00468	0.00072	0.00129	+0.00072
		总磷	0.000048	/	0.0014	0.00131	0.00009	0.000138	+0.00009
		总氮	0.00144	/	0.0072	0.00504	0.00216	0.0036	+0.00216
	一般固废		5.9	0	2.0081	2.0081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26	0.26	0	0	0
	生活垃圾		4.6	0	3.06	3.06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为 0.0065t/a；根据总量控制原则，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阴市控源截污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干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不合格品药皮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配粉 在本项目的药皮配粉工序中，粉料袋拆袋以及投料环节会产生颗粒物。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产排污系数表 3 - 配料混合”，上述工序的废气产污系数为 2.6kg/t - 产品。本项目焊条粉料质量在产品整体质量中占比较少。鉴于这种物料构成特点，若直接采用该手册中的系数来计算粉尘产生量，会使得计算结果偏大。本项目原辅料粒径分布与水泥粉料粒径基本一致，因此本次配粉工序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表 13-2 中水泥生产中水泥粉料装料产污系数，取值 0.118kg/t 原料。本项目不锈钢焊条生产线所用粉料年用量为 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配料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2) 干粉投料、搅拌 本项目粉料称量配好后将料斗（处于密闭状态）吊运至搅拌机上方进行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次粉料投料工序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表 13-2 中水泥生产的水泥粉料原料装料产污系数，取值为 0.118kg/t 原料。投料粉料年用量为 35t/a，粉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料斗底部投料口跟搅拌机口紧密对接后密闭，料斗投料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受搅拌机操作工位的空间限制无法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本次在投料口侧面加装半密闭式集气罩，以收集投料过程中逸散的少量粉尘。半密闭式集气罩
----------------------------------	---

收集（收集效率按 65%计）进入配粉工序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

干粉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干粉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处于密闭状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3-混粉成型”，废气产污系数为 0.192kg/t-原料，搅拌的粉料重量约为 35t/a，粉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搅拌机设置有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65%计）进入配粉工序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2t。

（3）不合格品药皮粉碎筛分

本项目焊条剥壳块状废料需要破碎和筛分，以上工序均产生粉尘，本次破碎筛分工序的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表 13-2 中水泥生产的振动筛和二次破碎机产污系数，取值为 0.75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条不合格率约为 10%，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6t/a，剥壳块状料的重量约为 7.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4t/a，块料破碎筛分间处于密闭状态，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表 4-1 废气源强计算表

废气产污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产生源强系数	原辅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配粉工序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表 13-2 中水泥生产的水泥粉料装料产污系数，取值为 0.118kg/t 原料	35	0.004
粉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表 13-2 中	35	0.004

				水泥生产的水泥原料装料产污系数，取值为0.118kg/t 原料								
干粉搅拌工序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3-混粉成型”，废气产污系数为0.192kg/t 原料		35		0.012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表 13-2 中水泥生产的振动筛和二次破碎机产污系数，取值为 0.75kg/t 原料		7.2		0.0054				
表 4-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	0.006	0.014	2000	布袋除尘器	95%	0.15	0.0003	0.0007	20	1
DA002	颗粒物	5	0.008	0.0048	1600	布袋除尘器	95%	0.187	0.0003	0.0002	20	1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	0.014	0.0198	/	布袋除尘器	95%	/	0.0006	0.0001	/	1
备注：不合格品电焊条破碎筛分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600h/a。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E	N										
DA001	120.3717080331	31.8536835749	5.47	15	0.2	17.69	25	2400				
DA002	120.3719359483	31.8537130219	4.614	15	0.2	14.15	25	600				

表 4-4 无组织面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面源	
						面积(m ²)	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配粉、投料、搅拌、破碎筛分	0.006	0.0025	2400	2093	1.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为0。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生产线开工前，首先应开启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进行作业，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生产线操作停止时，废气处理装置应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应事先安排好，停止操作产生废气的生产活动。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a)		
配粉、投料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3	0.006	0.006	0.5	2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5	0.008	0.008	0.5	2
1.2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							

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 $10\text{mg}/\text{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 分钟几立方，大的可达 1 分钟数万立方，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的表 28，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负压过滤和脉冲清灰方式，不属于低效类废气处理技术中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不属于低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指标参数须满足《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的要求。

表 4-6 布袋除尘器的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值
入口气体温度	$\leq 80^\circ\text{C}$
入口粉尘浓度	$\leq 1000\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漏风率	$< 3\%$
动静态处理效率	$\geq 99\%$
全过滤面积	18m^2
过滤精度	$\geq 3\ \mu\text{m}$
脉冲喷吹清灰空气压力	$0.5\sim 0.7\text{MPa}$

滤袋规格	Φ325×1000mm
袋笼规格	Φ125*1985mm
滤袋条数	15
设备阻力	≤1000Pa
灰斗	1 个，配锁风阀、150L 粉尘储存筒

(2)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配粉工序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①本项目配粉密闭间侧面设置集气口设计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附录 D 中 D.3.3.5 中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的风量计算：

$$L_2=3600 \times F_2 \times V_2$$

式中：L₂—总风量，m³/h；V₂—开口面控制风速，m/s。F₂—开口面面积，m²。

本项目配粉密闭间侧面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尺寸为 0.4m*0.4m。配粉间内设置有 2 个收集口。

为提高配粉间内的集气罩收集效果，V_x 以 1m/s 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总风机量为 1152m³/h。

②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半密闭式集气罩参照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设置在工作台上的侧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 L 核算公式：

$$L = \frac{1}{2}(10x^2 + 2F)V_t$$

式中：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m；F——吸气口的面积，m²；V_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值为 0.8m/s；F 取值为 0.1m²（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05m²），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废气收集的风量为 288m³/h。

③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风量设计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附录 D 中 D.3.3.5 中密闭空间开口面计算的风量计算：

$L_2=3600\times F_2\times V_2$ 式中：L₂—总风量，m³/h；V₂—开口面控制风速，m/s。F₂—开口面面积，m²。 本项目破碎间侧面设置集气口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开口尺寸为0.6m*0.6m。为提高配粉间内的粉尘收集效率，V_x以1m/s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布袋除尘器设置的风机量为1296m³/h。								
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核算表								
工序	收集方式	单个集气罩面积	与工位的距离	最远端控制最小风速 m/s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风量 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依据
投料、搅拌	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	0.05m ²	0.1m	0.8m/s	2 个	288m ³ /h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 2-3
配粉	密闭负压收集	密闭配粉间内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口面积约为 0.32m ² ，负压收集风速为 1m/s，总风量 $Q=V*A*3600$				1152m ³ /h	90%	
破碎筛分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	密闭破碎筛分间内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口面积约为 0.36m ² ，负压收集风速为 1m/s，总风量 $Q=V*A*3600$				1296m ³ /h	90%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工艺设计：①本项目配粉工序应在密闭式配粉间内进行，干粉搅拌及投料作业需配套半密闭式集气罩，破碎筛分工序应在密闭操作间内开展，上述工序均禁止在车间外作业。同时，本项目配粉、投料和干粉搅拌、破碎筛分工序的废气收集系统，其控制风速需符合规范要求，以确保废气收集效果，降低粉尘逸散。②本项目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定期检查、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以进一步减少车间逸散粉尘的排放。③车间内地面定期采用负压吸尘器进行清理，减少二次扬尘。 过程控制：本项目拟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								

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生产管理：本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范要求，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r	A	B	C	D	$L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5	0.9	$\frac{25.48}{2}$	400	0.01	1.85	0.78	0.21	50

注：江阴地区五年平均风速小于 $2\text{m}/\text{s}$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次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本次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1.5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总体排放量较小，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生活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液压粉团机定期使用水冲洗设备液压缸内

部的物料，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引入专门设置沉淀桶内，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设置 3 个沉淀桶，单个沉淀桶的容积为 0.15m³，在沉淀桶内废水静置沉淀过程中，废水中硅酸钠和硅酸钾具有絮凝功能，将水中悬浮的二氧化钛粉料、长石粉料、大理石粉料聚集成更大絮团，加速重力沉降。经过 4-5 小时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的悬浮物去除率可达 80% 以上，浊度降至 10NTU 以下，上层清水回用重复冲洗设备。沉淀桶底的物料定期捞出回用到搅拌机内部。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出水水质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应天河。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外排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500	0.045	化粪池	COD	450	0.081	50	0.009	目前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应天河
		SS	400	0.072		SS	350	0.063	10	0.0018	
		NH ₃ -N	30	0.0054		NH ₃ -N	30	0.0054	4	0.00072	
		TP	8	0.0014		TP	8	0.0014	0.5	0.00009	
		TN	40	0.0072		TN	40	0.0072	12	0.00216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情况

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是云亭街道（含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和镇区、周边村生活污水等。2002 年，《1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通过原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并于 2005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07 年 12 月，《扩建 1 万吨/天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取得原江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批复，并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批复（项目编号：201904300006），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计资料，2022 年现状接管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分别为 222.35 万 t/a、215.51 万 t/a，合计 437.86 万 t/a，1.20 万 t/d，工业废水纳管率为 50.78%。根据污水处理厂分类分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江阴市印染行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0）》采取印染腾退工作，以符合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方案实施后，纳管工业废水占比将远小于 40%。 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采用“物化沉淀+水解酸化+生化曝气+芬顿处理”工艺，废水依次进入格栅集水井、调节池、物化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曝气池、二沉池后再进入中间池混合后提升至芬顿反应塔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应天河。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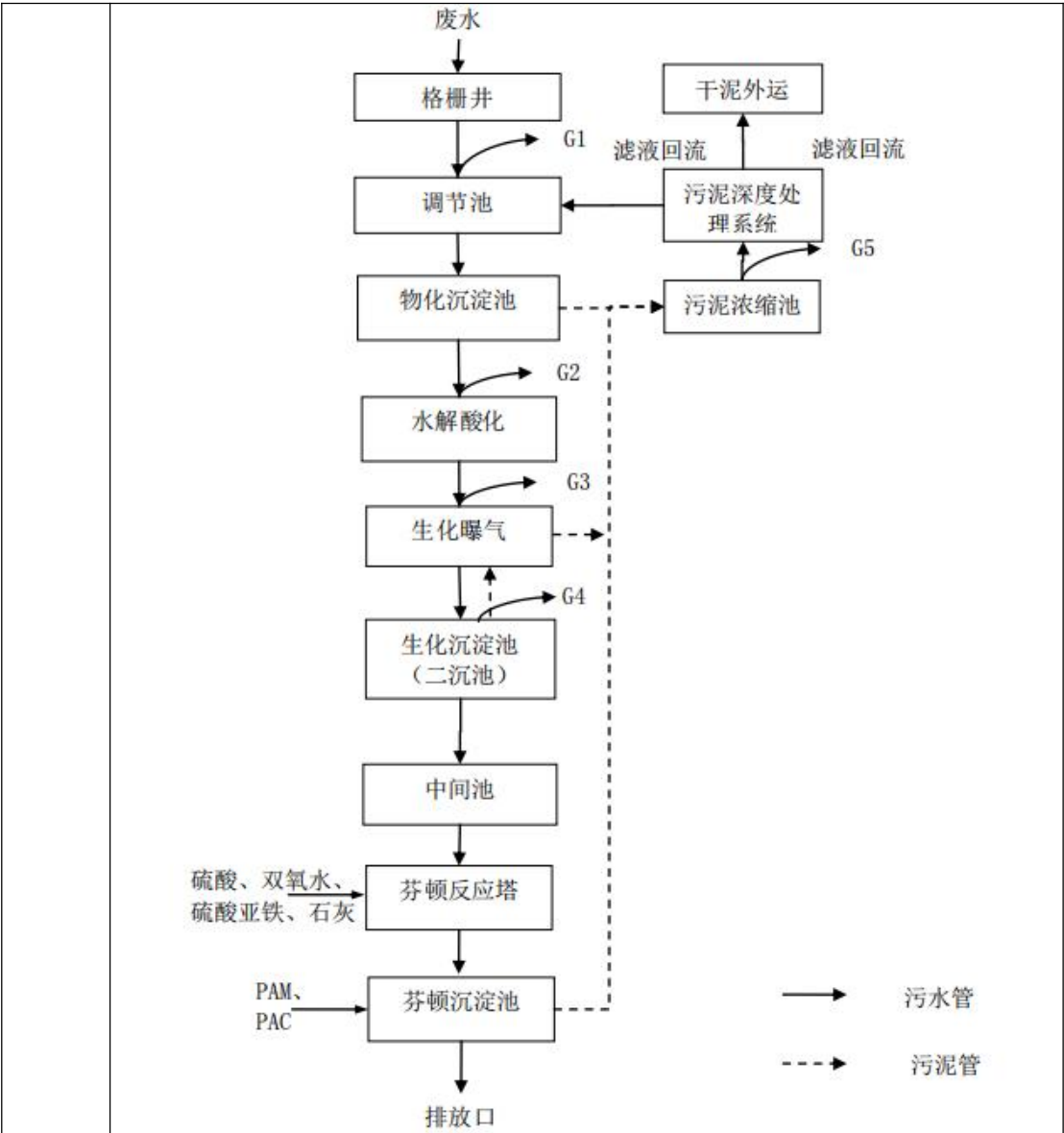


图 4-2 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江阴市云亭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指标	COD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进水水质	500	400	45	70	8.0
出水水质	50	10	4	12	0.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简单生化处理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接管可行性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t/d，实际运行废水处理为 1.2 万 t/d，尚有 8000t/d 的废水处理余量，本项目扩建后接管生活污水量约为 0.6t/d，不会对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从生活废水量分析接管进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可行。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₃-N、TP、T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 c.污水收集管网 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营，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设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										

行。

③设备冲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液压粉团机定期使用水冲洗液压缸内部的物料，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引入专门设置 3 个沉淀桶（单个沉淀桶容积为 0.15m³）内，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再沉淀池内沉淀后上层清水的悬浮物去除率可达 80% 以上，浊度降至 10NTU 以下。设备冲洗的核心需求是将液压缸内残留的浆料彻底冲出，此过程对水质的洁净度要求较低，无需复杂的深度处理。冲洗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悬浮浆料颗粒，由于物料中含有水玻璃具备絮凝作用聚集成更大絮团加速重力沉降。冲洗废水经重力沉淀处理上层清水即可满足回用条件。因此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回用具有可行性。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日均产生量约为 0.03t。现场设置单个容积 0.15m³ 的沉淀桶，单桶可收集 5 天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通过 3 个沉淀桶轮流使用的模式，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的需求。

2.3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生活废水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水排污口按照要求预留采样位置（在厂区内建造），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并在排污口（厂内）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牌。雨排口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120.369 675323 7	31.855 267405 0	0.018	进入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流量产 生期间	江阴市 云亭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为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3		0.009			
2		SS	10		0.006		0.0018			
3		NH ₃ -N	4		0.0024		0.00072			
4		TP	0.5		0.0003		0.00009			
5		TN	12		0.0072		0.0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9			
			SS				0.0018			
			NH ₃ -N				0.00072			
			TP				0.00009			
			TN				0.00216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企业生活废水排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3.1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内的噪声源主要为调直切断机、搅拌机、粉团液压机、矫直机、剥皮机、自动打包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单台噪声源强≤85dB(A)。本项目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室内声源见表 4-16、4-17。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叠加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调直切段机	8	85	94.03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装隔声门窗、厂界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67	3	1.2	3	3	68	2	77.2 6	77.2 6	69.3 0	80.38	生产时段	25	52.26	52.2 6	17.04	28.1 2	最近距离为车间靠近围护 1m 处	
2		搅拌机	2	85	88		26	6	2	25	4	20	12	63.5 5	69.2 3	63.7 2	64.47		25	38.55	44.2 3	19.49	20.2 4		
3		液压粉团机	3	80	83		8	6	1.2	32	5	10	6	58.4 3	62.8 7	59.9 2	61.90		25	33.43	37.8 7	22.05	24.0 3		
4		焊条烘干炉	2	80	83		8	37	1.8	12	32	8	3	59.4 7	58.4 3	60.6 5	66.23		25	34.47	33.4 3	27.22	32.8		
5		校直机	2	85	88		50	11	1.4	4	11	52	4	69.2 3	64.6 7	63.3 0	69.23		25	44.23	39.6 7	23.63	29.5 6		
6		剥皮机	1	85	85		51	9	1.3	12	9	50	2	61.4 7	62.2 4	60.3 1	71.35		25	36.47	37.2 4	23.07	34.1 1		
7		破碎机	1	85	85		52	7	1.5	13	7	52	3	61.3 1	63.1 8	60.3 0	68.23		25	36.31	38.1 8	22.12	30.0 5		
8		自动打包机	4	80	86		23	20	1.3	30	20	23	12	62.4 3	62.7 0	62.5 8	63.45		25	37.43	37.7	24.88	25.7 5		
9		空压机	1	85	85		9	39	1.5	32	39	9	1.2	60.4 3	60.3 6	62.2 4	75.57		25	35.43	35.3 6	26.88	40.2 1		

10		冷却塔	1	80	80		12	39	1.2	30	39	12	4	55.4 5	55.3 6	56.4 7	61.23		25	30.45	30.3 6	26. 11	30.8 7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1	配粉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风机	1	2000m³/h	32.8 6	0	2	85/1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 风机②设置隔声罩 和减震垫，风机进 出口管道采用柔性 连接③加强设备保 养维护	2400h，本项目 夜间不生产															
2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风机	1	1600m³/h	54.1 9	12.8 3	2	85/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本项目厂界以租赁厂房的边界为厂界。																								

表 4-18 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单位: dB(A)				
项目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4.326	54.543	34.493	43.157
标准值	昼间			
	3 类≤65			

备注：本项目厂界以租赁厂房的边界为厂界。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再通过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噪声能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昼间噪声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防治措施的一般要求，本项目需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设置于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室内，经厂房隔声、减振后，降噪量可达 25dB（A）。本项目室外废气处理设施优先选择高效率、低转速的风机，风机进出口管道采用柔性连接，选用帆布或橡胶软接头，减少振动传递至管道；在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根据噪声频谱特性选择合适类型。风机外侧设置全封闭隔声罩。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管道采用柔性连接、风机风	生产车间	25dB（A）	3

管设置消声器、风机设置隔声罩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 border="1"> <tr> <th>监测项目</th><th>点位/断面</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噪声</td><td>东、南、西、北各厂界</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不锈钢丝、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废气收集的废粉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破碎收集的废料。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底渣直接回用于搅拌机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中“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的底渣不计入固废。 (1) 废包装袋：来源于配粉工序拆袋过程，单个包装袋的重量约为 0.3kg，1600 个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48t/a。 (2) 废包装桶：单个水玻璃的包装桶重量约为 0.8kg，年产生 200 个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6t/a。 (3) 废不锈钢丝：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后新增产生的废不锈钢丝约为 0.1t/a。 (4) 废液压油：来源于液压粉团机的维护保养，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t/a。 (5) 废润滑油：本项目空压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3t。 (6) 废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个数约为 4 个，废润滑油桶产生个数约为														

20 个，单个废液压油桶重量约为 5kg，单个润滑油桶重量约为 0.5kg，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3t/a。

（7）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

（8）废布袋：本项目配备 2 台除尘器配 30 条布袋、1 年更换 1 次，年废布袋产生量约 30 条，单个废布袋重量约为 1.5kg，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45t/a。

（9）废气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79t/a，吸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5046t/a，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5225t/a。

（10）破碎收集的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不能回收废料，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6706t/a。

（11）废包装材料：成品焊条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t/a。

（1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中“第一部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表 1 相关系数，本项目属于二区一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kg/人·天，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6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1 本次扩建项目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废包装袋	配粉	固态	塑料编织袋	0.48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包装桶	配制	固态	塑料桶	0.16	√	
废不锈钢丝	校直	固态	废不锈钢丝	0.1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2	√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3	√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铁桶、塑料桶、矿物油	0.03	√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纤维布	0.005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	0.045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地面粉尘清理	固态	大理石粉等	0.5225	√	

破碎收集的废料	破碎筛分	固态	大理石粉等	0.6706	√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0.03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壳、果皮等	3.06	√	

表 4-22 本次扩建项目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配粉	固	塑料编织袋	/	/	SW17 900-003-S17	0.48
2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配制	固	塑料桶	/	/	SW17 900-003-S17	0.16
3	废不锈钢丝	一般固废	校直	固	废不锈钢丝	/	/	SW17 900-001-S17	0.1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	/	/	SW59 900-009-S59	0.045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地面粉尘清理	固	大理石粉等	/	/	SW17 900-001-S17	0.5225
6	破碎收集的废料	一般固废	破碎筛分	固	大理石粉等	/	/	SW59 900-099-S59	0.6706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纸盒	/	/	SW59 900-099-S59	0.03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T/I	HW08 900-218-08	0.2
9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3
10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	铁桶、塑料桶、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3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	油、纤维布		T/I	HW49 900-041-49	0.00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壳、果屑等	/	/	SW64 900-099-S64	3.06

表 4-23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包装袋	SW17	配粉	900-003-S17	0.48	收集外售	0.48

2	废包装桶	SW17	配制	900-003-S17	0.16		0.16
3	废不锈钢丝	SW17	校直	900-001-S17	0.1		0.1
4	废布袋	SW59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45		0.045
5	收集的粉尘	SW17	废气处理	900-001-S17	0.5225		0.5225
6	破碎收集的废料	SW59	破碎筛分	900-099-S59	0.6706		0.6706
7	废包装材料	SW17	包装	900-003-S17	0.03		0.03
8	废润滑油	HW08	设备保养	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9	废液压油	HW08	设备保养	900-217-08	0.03		0.03
10	废油桶	HW08	设备保养	900-249-08	0.03		0.03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设备保养	900-041-49	0.005		0.005
12	生活垃圾	SW64	日常生活	900-099-S64	3.06	环卫部门清运	3.06

4.2 一般固废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扩建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20m²），具体如下：

①贮存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只能暂存一般固废。

b、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同时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应当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同时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一般固废暂存区已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

别。

e、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已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②管理台账制度要求：一般固废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地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次扩建新增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厂区内的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本次扩建新增 10m²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一般固废仓库总面积为 20m²，考虑一般固废的堆叠，扣除通道和辅助设施的面积约为 5m²，一般固废仓库单位面积贮存能力为 0.8t/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为 12t。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2.0081t，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7t/a，一般固废仓库有足够的容量满足本次扩建后全厂的一般固废贮存。

4.3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仓库的设置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扩建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

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危废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危废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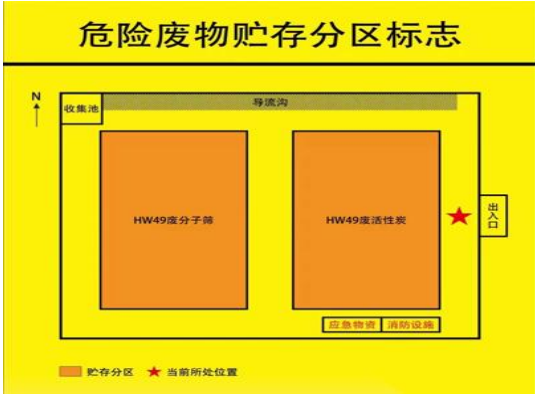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点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废特性，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 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制作”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样式如下：
--	--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图 4-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废贮存设施选址

危废暂存点的选址与设计合规性：①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3）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	3m ²	密闭	1t	一年

				08		包装 后贮 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m ²		1t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5m ²		1t	一年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m ²		0.3	一年

危废暂存点贮存危废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危废暂存点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点的设计最大暂存量约为 3t。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产生量为 0.265t，危废暂存点有足够的容量暂存本次扩建新增的危废。

（4）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其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该废物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因此，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提下，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危废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900-217-08、900-249-08”，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上述危废。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30m²（危废暂存点1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20m²），均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本次扩建新增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4.7 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及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实施后，需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企业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该实施意见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项目信息。

4.8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应将新增的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详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4、固体废物）。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变更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固废内容。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1 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是液压油桶、润滑油桶和粉团液压机内液压油的泄漏、危废暂存点的危废泄漏形成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5.2 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危废暂存点处设置防渗透托盘，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渗处理（如铺设环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膜； ②定期对液压粉团机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液压油的跑、冒、滴、漏，将液压油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润滑油、液压油成品油暂存区域地面需做表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耐油型），同时成品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 (2) 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及各装置设施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各区域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A.危废暂存点、液压粉团机区域、原辅料中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处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角均铺设置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采用专用密闭包装桶贮存，包装桶与地面使用托盘隔离。在危废暂存点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废暂存点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
--	--

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厂内一般固废堆场、其他生产和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需设置顶棚，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渠，可有效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流失，同时，地面需进行混凝土硬化，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

C.厂内其余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点、原辅料中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处、液压粉团机区域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堆场、其他生产和仓库区域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跟踪监测，当发生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且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生产装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生产设施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表				
生产装置	生产工序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工序主体设备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液压粉团机	压涂	液压油	液压粉团机	泄漏

（2）储运设施

原料仓库润滑油、液压油的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经分析企业储运设施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表 4-28。

表 4-28 储运设施主要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储运设施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原料仓库	润滑油	泄漏
	液压油	泄漏

（3）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中贮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发生破损后泄漏，可能进入周边土壤或水体，污染周边环境。危险废物暂存点中废油贮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经分析企业环保设施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表 4-29。

表 4-29 环保设施主要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

7.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对全厂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危废等进行分析，全厂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危废，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浙环办函(2015)54 号）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全厂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30。

表 4-30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1	2500	0.01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1
3	废液压油	/	0.0124	50	0.00124
4	废润滑油	/	0.0132	50	0.00132
5	废油桶	/	0.0006	50	0.00006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05	50	0.0001
项目 Q 值Σ					0.331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7.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危废暂存点内的废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地表水：危废暂存点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和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原辅料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等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的地表水体中，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液压粉团机发生液压油泄漏和原辅料仓库润滑油、液压油的泄漏、危废暂存点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漏进入周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表 4-31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液压粉团机	液压油	泄漏	泄漏进入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周边河流（应天河）、厂区土壤、地下水
2	原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暂存处	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	泄漏进入附近大气环境、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河流（应天河）、厂区土壤、地下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废液压油、废	泄漏	泄漏物料进入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中	河流（应天河）、厂区土壤、地下水

		润滑油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料仓库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厂区内危险物质的管理；制定危险物质（液压油、润滑油）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液压油桶、润滑油桶进行安全检查。 ②原辅料仓库应符合储存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化学品原辅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采购原辅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2)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等突发情况，生产车间配备了完善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及适配的收容材料。配备若干应急空桶，便于收集少量泄漏物料。这些应急物资统一存放于厂区的应急物资仓库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物资的完好性与可用性，确保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够及时取用，最大限度降低泄漏对生产环境及周边区域的影响。 (3)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临时存放于厂内固废堆场，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				

	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部，并贴上标签；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脱水金红石、脱水钾长石、大理石为不可燃粉尘，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2、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3、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4、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企业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5）地表水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初期雨水的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雨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附近的地表水体应天河，引起应天河的水质污染。因此，对原辅料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
--	---

立即上报云亭街道，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河流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COD、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事故池及截留系统设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180kg 桶装液压油，故取 $V_1 = 0.144\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2 根消防枪，单个消防枪的流量为 10L/s，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 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 不同场所的火灾延续时间，本项目建筑厂房为丙类厂房，火灾持续时间按 3h 计，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故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为 $V_2 = 216\text{m}^3$ 。

V_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 m^3 。本项目 $V_3 =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考虑到发生

	事故时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水管道内的滞留水（如连接设备与收集系统的管道）在事故时会因重力或冲洗要求全部排入收集系统，本次考虑单个沉淀桶内设备冲洗废水泄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桶的容积约为 0.15m^3，$V_4=0.15\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无锡地区取 1079.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无锡地区取 126；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厂区内汇水面积约为 0.2093ha，则 V_5 取 17.928。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公司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144 + 216) + 0.15 + 17.928 = 234.22\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应急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234.22m^3。本项目租赁的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约 80m^3 的事故应急池和 1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套应急阀门和水泵，用于接纳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应急废水，确保应急时事故废水可以接入应急池，不会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依托江阴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应急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次扩建后需另外配备容积为 140m^3 的应急水袋，专门用于接纳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事故废水。 （6）应急管理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	---

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吨高性能电焊条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江阴市	云亭街道	江阴市澄杨路 5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2 分 17.901 秒	纬度	31 度 51 分 13.7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前文小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前文小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结论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配粉工序、干粉投料搅拌工序经过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20mg/m ³ , 排放速率为 1kg/h
	DA002		不合格品药皮粉碎筛分工序经过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未被收集的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 排放标准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废水: COD、SS、 氨氮、总 氮、总磷	化粪池	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接管标准
声环境	主要为调直切断机、搅拌机、粉团液压机、矫直机、剥皮机、自动打包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源强≤85dB(A)		噪声源均设置在建筑物内, 合理布局, 合理作业, 风机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	达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 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原辅料中润滑油、液压油暂存处、液压粉团机区域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其他生产和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污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防止污染物通过渗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安全环保部门, 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2、车间内严禁烟火,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3、定期对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安全检查, 并做好检验记录。危废暂存点做好防火、防雨、防流失、防渗措施。 4、车间内重点防渗区需要做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防止危险物质渗漏。 5、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 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 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			

	造成的事故。 6、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有效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中其他类中，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已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及时对现有项目的排污登记进行变更。 2、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公司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原辅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江阴市 澄杨路 588 号）	颗粒物	0	0	0	0.0069	/	0.0069	+0.0069
生活污水（江 阴市云亭街道 吴巷路 9 号）	生活废水量	480	480	0	0	/	480	0
	COD	0.024	0.0288	0	0	/	0.0288	0
	SS	0.0048	0.0048	0	0	/	0.0048	0
	氨氮	0.0024	0.0024	0	0	/	0.0024	0
	总磷	0.00024	0.00024	0	0	/	0.00024	0
	总氮	0.0072	0.0072	0	0	/	0.0072	0
生活污水（江 阴市澄杨路 588 号）	生活废水量	96	/	0	180	/	276	+180
	COD	0.0048	/	0	0.009	/	0.0138	+0.009
	SS	0.00096	/	0	0.0018	/	0.00276	+0.0018
	氨氮	0.00057	/	0	0.00072	/	0.00129	+0.00072
	总磷	0.000048	/	0	0.00009	/	0.000138	+0.00009
	总氮	0.00144	/	0	0.00216	/	0.0036	+0.00216
固废	一般固废	5.9	0	0	2.0081	/	7.9081	+2.0081
	危险废物	0	0	0	0.26	/	0.26	+0.26

	(江阴市澄 杨路 588 号)							
	生活垃圾	4.6	0	0	3.06	/	7.66	+3.06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